

大龍峒保安宮 111 年度第二次獎、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一、目的／本宮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立獎、助學金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／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

三、申請資格／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，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
(一)大學:日間部公、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(四年級以上)。(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
(二)高中:日間部公、私立高中、職、專科學校(三年級以下)。(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)。

四、申請類別標準／

(一)甲類—獎學金

◎公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7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0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
◎私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9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2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
(二)乙類—助學金

◎不分公私立大學、高中職。

◎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(或乙等以上)。

◎領有社會局核發之 111 年低收入戶相關證明。

五、申請辦法/請備妥/甲類:①②③④⑤⑦; 乙類:①②③④⑤⑥⑦, 依順序使用釘書機裝釘。

①申請表乙份(親至本宮索取, 或網站 <http://www.baoan.org.tw>/下載)。

②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③110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附操行成績)(不得以影本或校方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替代)。

④近六個月內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
⑤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繳費單影本。

⑥乙類須附社會局核發之 111 年低收入戶相關證明乙份(如以清寒證明等代替者, 恕不受理申請)。

⑦附「掛號」回郵標準信封, 並註明收信人姓名、地址以便辦理未錄取退還「成績單」。

※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, 請以 A4 紙張為準, 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, 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退件。本宮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, 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／1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, 以郵戳為憑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送件方式／可親送本宮後棟 2 樓圖書館(星期二至星期日, 每日 09:00~17:00), 或掛號郵寄 103 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61 號, 信封外請註明: 申請大龍峒保安宮獎助學金。

八、審核／

(一)每人限申請一類(甲類、乙類), 重複申請者, 一律取消資格。

(二)甲類獎學金: 大學(公、私立)各錄取 50 名, 高中職(公、私立)各錄取 30 名。

乙類助學金: 錄取核定【由本宮評審決定】。

*上述甲、乙類獎助學金皆以學業分數評定, 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獎助學金: 大學/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; 高中職/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(四)於 111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六)在本宮附設圖書館及網站上公佈錄取得獎學生名單, 並專函通知, 倘未收到, 請儘速與本宮聯絡。

(五)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退還未錄取同學成績單正本。

九、頒發獎、助學金／

頒發日期/地點: 111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日); 本宮後棟一樓雲衷廳(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)。

十、本簡章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 本宮隨時修改並公佈於網站及圖書館。